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三十九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狄侃另候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郭潤霖等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三

解釋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五

裁判

民事判決

劉知本堂與楊汝坤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八日）……………七

吳喜殺與吳剪慶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一

羅劍影與梁燕芳因解除婚約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二

陶興選與陶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五

民事裁定

湯王光賢與湯福慶因請求分給家產涉訟再抗告案（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七

刑事判決

蔡貽善等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一八

于啟光遺棄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二

金漢標以詐欺取財爲常業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二四

王允中違法執行刑罰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二七

刑事裁定

邵慶貞等殺人抗告案(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二九

咨文

司法院咨

咨西南政務委員會准咨送設置最高法院西南分院議決案碍難贊同由(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三一

咨西南政務委員會據陸嗣曾呈報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組織成立一案請予查案撤消並分別行知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三二

電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電駐豫綏靖公署准電請解釋大赦減刑起算刑期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三三

電浙江省政府准電請核復大赦條例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三三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狄侃另候任用狄侃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令
呈請
查照
在案

附
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郭潤霖楊行南常有祿劉嵩齡彭鎮五李德淵文緒胤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院令

四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九五號（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咨（第一〇五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請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爲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爲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爲無效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長趙啟麟轉據句容縣縣長許榮呈稱竊查已經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資格者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現在職縣有類似此項情事發生事關法律疑義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誓詞簽字可援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經內政部解釋有案依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宣誓登記後之公民即有出席鄉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具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而無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併得爲鄉鎮長副之

候選人惟鄉鎮長副與普通公民不同辦理公務必須使用文字倘有不識字之公民當選爲鄉鎮長副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解答之處本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解釋令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鄉鎮長副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識字人不得爲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規定而鄉鎮長副負處理全鄉鎮自治之責設以不識文字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務上有無障礙其當選是否有效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裁判

民事判決

●劉知本堂與楊汝坤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零七四號）

判決要旨

約載文字習慣上可認為普通用語者係因該文字與事實相反且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在立約當時即有視為具文不令生效之意此種情形既為意思與表示應當一致之例外易使契約本旨趨於混淆故法院於契約文字究係普通用語抑係真意表示發生爭執時應綜核全部事實及是否適於習慣為合理之解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上訴人劉知本堂

代右訴訟人劉爾敬
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劉石麓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劉介安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劉少庭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劉少泉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劉芹芳年歲未詳住南昌市傅家坡磨巷一號

被上訴人楊汝坤住南昌市中山路如照相館

右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有效及裝修碼頭頂腳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兩造爭執關於議約效力之部分早經判決確定茲所應予審究者惟在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房屋有無裝修頂腳碼頭權之部分而已查被上訴人主張有此權利係提出舊租戶李協記立給之脫約爲憑該脫約關於訂立之時期僅載爲民國十七年戊辰年並未載明爲何月何日依卷載論旨觀察當在兩造於十七年五月間訂立建還房屋議約之後又同年七月間訂立租約之前假定原租房屋與普通適於創設碼頭權之店屋相同而議約與租約均無反對記載一經出立脫約之舊租戶及列名中人到案證明脫

約屬實固未嘗不可依據該地習慣認上訴人應有碼頭權之存在但查所租房屋原爲試館住屋既與普通適於創設碼頭權之店屋顯然不同兼以脫約前之議約明載『此屋內外上下絕無裝修等可言日後房客遷移等事須向房東退租將原業交還房東自理不得出頂轉租以及分租如有此情任憑業主消業無阻』又脫約後之租約復載有『此屋原係試館住屋並無裝修頂腳碼頭日後無得異說』各等語是於創設碼頭已一再爲反對之表示原法院前次判決未加深究遽以上開約文均係普通用語不足對抗執有脫約之被上訴人未免臆斷故本院前次判決廢棄原判發回更審茲查更審判決除泛論該地有創設碼頭權之習慣及頂字（指脫約）可爲有力之証據外關於上訴人所舉議約租約反對創設碼頭權之記載仍引用前江西高等審判廳民國九年派員調查店屋租賃習慣之報告認爲普通用語本院按約載文字習慣上可認爲普通用語者係因該文字與事實相反且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在立約當時即有視爲具文不令生效之意此種情形既爲意思與表示應當一致之例外易使契約本旨趨於混淆故法院於契約文字究係普通用語抑係真意表示發生爭執時應綜核全部事實及是否適於習慣爲合理之解釋上訴人所舉之議約租約所載反對創設碼頭權之字如此其多就中如試館住屋一語既明明表示該屋與普通店屋性質不同根本上不能創設碼頭權之意則其他用語能否依據租賃店屋習慣之報告亦即不無疑問且查該報告後段載稱『業主於舊式記載方法難於區別特於租字內爲較詳之記載者然較之舊式記載不過詳略之分並非性質之異』等語是習慣上反對創設碼頭之記載是否爲普通用語雖不以文字詳略定其標準而記載事項之性質如有異點則不在普通用語之列固爲該報告所明認若謂

上訴人之屋原爲住屋迨租與李協記營業之後即與普通店屋無殊但李協記原未頂有碼頭權苟非上訴人有設定行爲其碼頭權無自發生而立與被上訴人之脫約於法不應生效更不待論原判於上述各點概未注意徒以被上訴人持有脫約之故即依該地習慣認定上訴人所持議約租約凡與脫約相反之記載均屬普通用語殊難謂當又原判理由摘叙議約第三款所載二房東（指李協記）一方面歸如如照相館（被上訴人所開）自行向其接洽取消二房東一層轉折等語謂上訴人有令被上訴人出資向李協記承頂碼頭權之意思此項見解尤屬無據蓋被上訴人由李協記手承租上訴人之房屋因認李協記爲二房東其租金亦不直接交與上訴人自該處擴修馬路被上訴人誤將房屋多拆一部始有建屋歸還之議約依卷載經過事實所可知者僅止於此至議約內所謂向李協記接洽取消二房東一節究屬何義卷內無可參考上訴人主張係令被上訴人嗣後直接向自己交租以免仍多轉折之意以通常情形而論既非全不合理被上訴人如主張接洽取消即指出資承頂碼頭權而言自須另有證明方法始能置信原判關於此點並未採取何種證據徒以推測之詞謂上訴人如無令被上訴人出資承頂碼頭權之意其取消二房東可自爲之不必委之於被上訴人因而斷定被上訴人出資承頂係得上訴人之同意無論取消二房東與取消碼頭權顯屬兩義約文內無取消碼頭權之記載不應有反於約文之推測而推測之結果即據爲裁判基礎亦屬法所不許茲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應認本件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吳喜殺與吳剪慶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四三
四號）

判決要旨

（一）在繼承編施行前繼承雖未開始苟已立有嗣子女如對其繼嗣關係而有訟爭者無論其在繼承編施行前抑在施行後法院自應依其當時法例爲之確認俾於繼承開始時得依繼承編所定婚生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而爲繼承

（二）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依當時法例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上訴 人吳喜殺年二十七歲住丹江縣甕足寨

被上訴人吳剪慶年六十五歲住丹江縣甕足寨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州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立有嗣子女者雖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其嗣子女繼承順序及應繼分應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定有明文則在繼承編施行前繼承雖未開始苟已立有嗣子女如對其繼嗣關係而有訟爭者無論其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抑在施行後法院自應依其當時法例爲之確認俾於繼承開始時得依繼承編所定婚生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而爲繼承又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依當時法例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本件被上告人擇立吳炳文爲嗣係在民國十九年廢歷二月即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當時法例自有擇立之權非上訴人得以次序告爭原審駁斥上訴人之上訴依上說明並無不合至稱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父在時曾經約定以上訴人承繼一節毫無合法佐證以爲證明自難置信其所稱吳炳文係屬同姓不宗被上訴人受種種壓迫等情亦屬空言不足採取上訴論旨均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羅劍影與梁燕芳因解除婚約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四三九號）

判決要旨

女子出嫁原不必購置粧奩惟女子一方因已訂婚而購置粧奩他方若違反婚約致將

婚約解除則其購置粧奩所受之實際上損害究不得謂非因他方與之訂婚所受之損害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